

律政司司长出席立法会前厅交流会后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／短片）

\*\*\*\*\*

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十日）上午联同立法会主席李慧琼博士、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丘应桦、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孙东教授、署理保安局局长卓孝业，以及相关事务委员会主席出席立法会前厅交流会后会见传媒。以下是林定国会见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各位朋友，首先，我代表特区政府所有同事多谢 Starry 主席（立法会主席李慧琼博士）和 77 位立法会议员参与今早刚刚完成的前厅交流会。这次充分显示，对于社会大众非常关心的议题——人工智能（AI），行政与立法之间有非常良性的互动。我们的讨论过程非常踊跃，今日除了有 77 位议员之外，政府也可以说是阵容鼎盛，我们有六个政策局联同五个不同部门的同事参与这次交流活动。

我想说一下，这次为何谈论这个议题，首先当然是因为人工智能发展对香港的未来非常关键，但是我们要处理好一个平衡问题，这也是今日所有议题的一个共通点。一方面，我们必须制造一个很好的环境促进人工智能在香港的发展，所以促进发展是一个很重要的前提；但与此同时，也要尽量做好恰当的规范和管理，确保 AI 可以在一个安心、公平的情况下发展。

让我试举一、两个例子，有关我们刚才讨论的一些问题。譬如有立法会议员曾探讨用 AI 产生出来的产品，它的版权怎样安排？我们可不可以用一些版权持有人的资料去训练 AI，又该如何处理？若一些 AI 产品构成意外，责任谁属？又或者听得最多的——大家都非常关心青少年的问题——怎样确保在 AI 广泛应用的情况下，不会做出一些伤害青少年的事情？怎样确保他们一方面可以掌握运用人工智能的技巧，但同时不会受到一些来自人工智能的不良影响。我们就这些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。

我想说说，律政司牵头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工作小组（「检视支持更广泛应用 AI 所需的法律配套」跨部门工作小组），希望在广泛应用 AI 的同时，可以优化法律配套。我们与各个政策局正在进行全面的检视工作。今日的立法会前厅交流会对于我们推展相关工作有非常大的作用，令我们更了解议员关心的问题，对于我们继续下一步工作是非常重要的。

所以，我再一次多谢各位议员在立法会前厅交流会上给予的意见。我们会继续这方面的讨论，希望香港能有一个良好的环境，一方面促进人工智能发展，另一方面有合适、合理的规范管理。多谢各位。

记者：首先想问有关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》订立附属法例，虽然之前都有提到会持续完善法例，但有否因为什么 case（案件）所以突然召开联席会议？另外，刚提到

在前厅交流会中谈及 AI 问题，近年有很多 deepfake（深度伪造）诈骗，会否持续立法？

律政司司长：今日我们希望集中处理人工智能问题，我先答第二条问题。我十分留意大家所说的深伪（深度伪造）技术，即 deepfake 问题。刚才在前厅交流会也有不少议员提出这方面的关注。政府相关政策局，特别是保安局正就此问题作研究，在适当时间一定会有针对这方面的立法工作，以保障市民大众的权益，尤其不能让有心人以非法盗用他人肖像等手段从事欺骗活动。原则上一定需要以法律手段阻止，我们会积极探讨立法工作，完善相关法律。

至于第一个问题，关于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》附属法例，我要强调我们有宪制责任不断检视及完善相关法律。这次的做法不是特别针对某一案件，只是要履行宪制责任。

记者：就 AI 方面，政府的立场会否有某种形式立法，尤其是立法打击生成及发布不雅图片？第二，有关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》订立附属法例，政府其中的目的是否方便调查某些案件，包括在二〇一九年前发生的案件？

律政司司长：第一，关于人工智能，例如是色情图片，其实透过任何形式制作色情图片，而对象是某些需要特别保护的群组或青少年，一定需要有效法律作打击和遏制。我刚才提到政策局，即保安局的同事正在检视相关法律，希望有针对性的法律妥善处理此问题。最重要的目的是保护需要保护的群组，特别是青少年。

第二，关于附属法例的问题，我们并非要针对某些特定事情，没有这个想法，而是我们看到法律上有需要完善的地方，希望令法律更加清晰，让大家更好理解其实际运作，并非要针对处理某些特别案件，这不是我们的逻辑思维。

记者：除了生成不雅照片和深度伪造方面，现在网上也有用声音生成片段，或用样貌生成数字人等等。内地已有很多 IT（资讯科技）方面的保护和维权，香港会否循这方面走？又会否在任内订立一些框架方案？其次，有关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》订立附属法例，刚才行家也有问到，这么急，过去两次都是突然说要开会，接着便提出，是否日后只要凡涉及国安都要这么急？还是之后可以放慢步伐一点，按正常程序、正常开会进行？

律政司司长：先回答第一个问题，你刚才提到的，都是我们很关心的问题，例如盗用肖像或声音，这两方面我们刚才也有讨论。一方面是个人的权利，现在是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保障，例如影射行为，譬如你用了其实并非我本人的肖像作出一些误导性行为，在现行普通法制度下亦有知识产权保护，但是否有优化空间？这必然是我们需要探讨的。另一方面，如果用了我的肖像后，另有目的去欺骗他人，这就涉及犯罪行为。我们会从犯罪的角度，检视如何优化对市民大众的保障。所以无论是保障原本声音、肖像的本人，或是针对制作出来的产品可能伤害市民大众，

我们都会全面检讨相关的民事法律、知识产权法律与刑事法律，确保有效保障相关人士的权益。这亦是今日进行前厅交流会，以及律政司成立跨部门小组作全面检视的原因。

回应第二个问题，我们希望有一个原则，在完善国家安全法律时，尽量以有效率的方法处理。你可以说是快，但我要强调每样事情都是按照规矩进行。即使是昨日通过的附属法例，我们也是采用「先订立、后审议」，因此附属法例仍需交回立法会成立小组委员会作研究。我们在速度上会争取效率，但每一个法律所需的步骤都会做足，亦会争取所有机会向市民大众清楚解释法律背后的目的与作用，这方面一定不会做少。

完

2026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